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巧虹

電 話：(02)89689768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300277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」第40條之4
修正草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3年9月22日中託查字第103000078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